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493號

原　　告　邦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季豪

訴訟代理人　張哲銘

被　　告　易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慶琳

訴訟代理人　張立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或第179條，擇一為有利之請求；嗣於民國115年7月22日具狀改依契約自始未成立之不當得利（見本院卷第143頁）；再於本院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陳明兩造間有成立契約(見本院卷第170頁)，究其真意，應為不再主張契約自始未成立之不當得利，而回復起訴時之主張，即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或第179條，擇一為有利之請求。原告上開所為，均核屬變更訴訟標的之主張，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和被告於113年10月間洽談銷售系統合作事宜，雙方同意於同年月15日議定合作報價為500,000元，伊在被告要求以及基於信任下先支付150,000元為頭期款（下稱兩造間契約）。詎料，被告嗣後並未提供任何服務，亦拒絕簽署書面契約，甚至意圖單方面修改伊提出之契約內容及變更當事人為伊和被告訴訟代理人張立宏（下逕稱其名）間成立之契約（下稱第三版契約）。伊請求被告退還前開款項時，被告更以「已向訴外人向浩股份有限公司（下逕稱向浩公司）提供服務」為由拒絕退還款項，被告顯係以和伊無關「向浩公司和被告間成立之契約」（下稱被告與向浩公司間契約）混淆兩造間契約，掩蓋並未提供服務之事實，伊自得解除兩造間契約後請求返還款項，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或第179條，擇一訴請被告返還款項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自始至終僅有和向浩公司成立被告與向浩公司間契約，而原告訴訟代理人張哲銘（下逕稱其名）同時係向浩公司和原告之員工，並負責被告與向浩公司間契約，後續伊和向浩公司因訂立書面契約時對於契約主體有意見，而張哲銘提議將被告與向浩公司間契約改為兩造間契約，但伊並未同意，是伊已按被告與向浩公司間契約履行部分契約，原告主張解除契約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給付150,000元予被告，被告和向浩公司成立被告與向浩公司間契約，契約內容係將「超級銷售SAAS系統」（下稱銷售系統）授予向浩公司使用等情，業據其提出匯款單、被告與向浩公司間契約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125至127頁反面），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應依解除後之兩造間契約返還款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㈠兩造間契約是否存在？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0,000元，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兩造間契約不存在。

1.原告主張兩造間契約存在，並解除契約後請求返還價金，為被告否認如前，然查，依原告準備狀所載（見本院卷第149頁），張哲銘在113年到114年間同時為原告和向浩公司員工，且為原告所承認（見本院卷第170頁）。又依兩造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第59至61、162頁），張哲銘於114年4月30日提出合約電子檔，並於114年5月5日再提出合約電子檔，後張立宏於隔日又提出一份合約電子檔，經本院當庭與兩造確認114年4月30日提出合約電子檔係被告與向浩公司間契約之書面文件（見本院卷第125頁）；114年5月5日提出合約電子檔係兩造間契約之書面文件（見本院卷第154頁）；張立宏提出之電子檔係張立宏和原告之契約書面文件（即第三版契約，見本院卷第157頁）無訛（見本院卷第169頁反面）。

2.細繹前開兩造對話紀錄截圖，張哲銘於114年4月30日提出被告與向浩公司間契約書面中被告和向浩公司為當事人，但114年5月4日時因匯款15萬元之人係原告，張立宏反映被告之律師認為合約當事人不能載向浩公司，張哲銘回覆以「那就改邦瑋」、「主體改成邦瑋」、「其餘內容不變」等語，張立宏則回應「你改好給我看」，於114年5月5日時張哲銘發送兩造間契約書面並催促張立宏確認，張立宏於114年5月6日提出第三版契約書面，遭張哲銘以「又改了」等語回應。審酌於前開過程中，張哲銘首先提出被告與向浩公司間契約欲供被告簽署，而遭被告回應主體有疑慮後，張哲銘回應如前，果如原告所主張，兩造、被告和向浩公司之間同時存在兩份契約，為何當張立宏與張哲銘說「匯款的人是原告，所

以當事人不能寫向浩公司」，張哲銘回答「那就改原告，主體變原告」，而非回答「兩份契約不同，我們依約給付15萬元，與向浩公司何關，為什麼當事人要改」，顯見原告主張兩造、被告和向浩公司之間同時存在兩份契約，已有疑問。

3.又本院審理中原告對本院提出疑問回覆：「（問：所以向浩公司才需要服務，原告只是要拿來賣？）是」等語（見本院卷第170頁反面），以及依兩造間契約和被告與向浩公司間契約書面（見本院卷第125、154頁），其中被告與向浩公司間契約之標的係被告授予向浩公司使用銷售系統但不得出租、出售；兩造間契約之標的則係被告授予原告使用銷售系統且得出租、出售，應認向浩公司需要者乃銷售系統服務本身，原告則需要將銷售系統出售。另參酌前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60頁），張哲銘在張立宏提出第三版契約後，表示「你自己說給原告經銷權，可以轉售給他人，你現在直接改成只能自己用，那原告就不能轉售給向浩公司，那你只能直接跟向浩公司簽約」，與前開證據亦大致互核相符，顯見張哲銘和張立宏對話自始均圍繞在如何形容、定性、描述同一份契約之書面條文，否則如為原告所述，原告和向浩公司分別和被告有兩個不同之契約，則為何需要將契約改動成符合原告需求之契約？衡諸一般公司經營者當不至混淆不同契約主體和契約，惟考量張哲銘正好同時為原告和向浩公司之員工，更在被告與向浩公司間契約係擔任代表向浩公司測試被告服務之人（見本院卷第171頁），以及依前開對話，明顯可認張哲銘係負責和被告接洽之人，則本件契約主體混亂有違常情一事，亦有合理之原因可循。

4.末參原告起訴狀有載「被告未提供任何服務、謊稱已交付服務」等語（見本院卷第5至6頁），則原告需要服務與前述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僅需要出售銷售系統已有扞格，反而和向浩公司需要被告提供銷售系統之服務相符，甚而，依原告起訴狀提出之報價表（見本院卷第9至10頁），總金額係665,600元，與原告主張兩造間契約之總價金係500,000元有所

出入，反而依被告與向浩公司間契約書面（見本院卷第125頁），所載價金係690,000元，頭期款亦為150,000元，更為相符，乃至報價表其中有培訓服務、運維服務、安裝與調試服務等與銷售無關而與使用服務有關之項目，均與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表達「向浩公司需要服務，原告只是要拿來賣」之結構無法吻合。而原告面對本院詢問時回覆以：「（問：為何原告起訴狀報價單價錢是66萬？原告方才所述原告邦瑋股份有限公司只要經銷，為何報價單內會需要超級銷售自動化系統軟體30萬的報價？）是被告告訴伊他們產品的市價，因為伊負責經銷，需要價格來決定要賣多少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71頁），不僅與前揭原告提出報價單之意思係表明兩造針對兩造間契約議價之過程（見本院卷第4頁）有違，亦徵原告所述有前後矛盾之嫌，是以，原告主張自難採信。綜合上揭證據，堪認兩造間契約並不存在，原告主張並不可採，應認本件僅有被告與向浩公司間契約存在。

5.綜上，兩造間契約並不存在。

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0,000元，為無理由。

依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依時序最早之卷頁24，113年10月18日和113年11月20日是原告或原告訴代匯款予被告？原告訴代有向被告訴代表示自己先代墊？）張哲銘幫原告代墊等語（見本院卷第170頁反面至171頁），結合前述張哲銘同時係向浩公司之員工、本件兩造間契約並不存在，僅有被告與向浩公司間契約存在等情，足認前開款項乃張哲銘代表原告代墊向浩公司之款項，係給付被告與向浩公司間契約之價金債務。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張哲銘解除契約是代表原告跟被告解除契約（見本院卷第171頁），則張哲銘自不能以代表原告身分向被告解除被告與向浩公司間契約自明，縱使解除契約原告亦非被告與向浩公司間契約當事人而不能請求。另原告給付予被告之150,000元既係代墊被告與向浩公司間契約之款項，則被告與向浩公司間契約解除前，自不能向被告請求，況且依原告主張係解除兩造間契約後之

不當得利，則依前開說明自無從請求。是以，原告主張解除契約返還款項，自無足憑。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或第179條，請求被告給付150,000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許景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建霖